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421200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1758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持有之俄羅斯國有開發銀行債券業於 111 年 7 月到期，因受俄烏戰爭及金融制裁影響，該已到期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至今日仍無法收回，考量實務作業需求，本基金將採行側袋帳戶機制，故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規定之修訂內容，其修訂事項之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5 月 17 日。另外有關本基金決定啟動側袋機制時，將另行辦理公告及通知。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7	<u>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為加強基金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益，於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時，得將該資產自本基金專戶轉撥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經理公司側袋機制之設立及程序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定義。
1	1	38	<u>問題資產：指本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之問題資產。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題之資產。</u>					
1	1	39	<u>側袋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本基金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項問題資產。</u>				(新增)	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1	1	40	<u>側袋機制基準日：係指本基金為獨立管理側袋部位撥轉側袋帳戶之日，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權益經經理公司評估訂定之日。</u>				(新增)	同上。
1	1	41	<u>側袋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側袋機制基準日當日本基金之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7		<u>本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u>				(新增)	同上。
9	8		<u>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下：</u>				(新增)	同上。
9	8	1	<u>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u>				(新增)	同上。
9	8	2	<u>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如有)。</u>				(新增)	同上。
9	8	3	<u>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u>				(新增)	同上。
9	8	4	<u>處分側袋部位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u>				(新增)	同上。
9	8	5	<u>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者。</u>				(新增)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5		<u>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資產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本公司先行墊付。</u>					
10	6		<u>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u>				(新增)	同上。
10	6	1	<u>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u>				(新增)	同上。
10	6	2	<u>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				(新增)	同上。
10	6	3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新增)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2		<u>經理公司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完成後，以書面向金管會申報備查。</u>				(新增)	同上。
12	23		<u>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u>				(新增)	同上。
12	24		<u>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u>				(新增)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 110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3.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份之國家或區域，前開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				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3.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份之國家或區域，前開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	年 11 月 8 日 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暨金管 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 整用語，配 合將「高收 益債券」修 訂為「非投 資等級債 券」。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u>非投資等級</u>債券，惟投資之<u>非投資等級</u>債券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5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				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u>高收益</u>債券，惟投資之<u>高收益</u>債券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5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前述「<u>非投資等級</u>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u>非投資等級</u>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非投資等級</u>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比例限制； 5.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前述「<u>高收益</u>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u>高收益</u>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高收益</u>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本基金所持有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本基金所持有之 <u>高收益</u> 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6		<u>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u>				(新增)	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16	7		<u>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條第二項所定之費率。</u>				(新增)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8		<u>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5		<u>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u>				(新增)	增列本基金資產因受金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標準」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融制裁，資產可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之依據。
20	6		<u>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u>				(新增)	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20	6	1	<u>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計算之。</u>				(新增)	同上。
20	6	2	<u>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專戶</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u>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25	3		<u>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u>				(新增)	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方式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25	4		<u>側袋帳戶之清算</u>				(新增)	同上。
25	4	1	<u>側袋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且側袋帳戶同時完成資產餘額分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戶依規定完成清算。</u>				(新增)	同上。
25	4	2	<u>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25	4	3	<u>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時效	
27	5		<u>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產。</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28	3		<u>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u>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32	1	8	<u>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事項。</u>				(新增)	同上。
32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專戶</u>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u>	32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2	10	<u>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u>				(新增)	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